

未约定还款期限可随时要求偿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5/2021_2022__E6_9C_AA_E7_BA_A6_E5_AE_9A_E8_c59_455080.htm 北京门头沟法院审结一起欠款纠纷案，判决被告宋某偿还原告张某借款6万元。2004年7月，张某承接宋某承包的门头沟区某小区的护栏安装工程。9月，工程完工后，宋某给付张某部分工程款，尚欠6万元。12月，宋某为张某出具欠条，载明“今欠张某工程款6万元”。此款至今未偿还，张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宋某偿还该借款。宋某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偿还。法院认为，双方当事人未明确约定欠款的给付时间，故债权人可以随时主张权利。因此，张某的主张未超过诉讼时效，债务人应按照约定的金额偿还债务。张某的诉讼请求，证据充分。宋某对拖欠张某工程款6万元的事实不持异议，其应当按照约定给付工程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